

##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吕国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4 年持续经营，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其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是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能够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 2023 年度为基础，具体根据公司与行业情况调整是合理可行的。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恒勤

\_\_\_\_\_  
刘玉奇

\_\_\_\_\_  
吕国玉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